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近年来，鲁沙尔镇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开展建设“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社区”活动为载体，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普法教育为重点，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共建的工作格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新成效。下面就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定位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我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部署。

**(二)持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学，机关支部党员专题学，镇村干部集中学，持续加强党对依法治镇的领导，以“学习强国”巩固学习成果，我镇要求党员每天学习积分不低于30分。将法治建设作为干部述职重要内容和列入考核目标，新任科级干部和村（社区）干部全部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不断强化法治理念，着力提升法治信仰。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把学习法律知识，应用法治思维，强化法治理念，作为提高基层干部法律水平和增强法治理念、加强依法执政的重要手段，把依法行政作为干部管理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激发干部法律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全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治理体系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权力清单、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省市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经过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权责清单涉及我镇共73项，其中行政审批1项，行政处罚7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征收（征用）4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确认2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监督4项，行政检查10项，其他权利14项。全镇各项工作以权力清单为准绳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交警中队、城管中队的联合执法模式，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积极依法依规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社会管理不足、矛盾纠纷化解、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短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策执行到位，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实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优化社会管理环境，营造良好健康的社会和谐氛围。

**（三）提高依法防控疫情能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暴发以来，多次召开疫情防控联防联动会，认真研判疫情形势，及时组织干部学习《传染病防治法》，扎实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工作，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岗位职责，确定工作重点，严格工作要求。

三、严格决策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推进镇政府及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工作，全镇33个村4个社区及镇政府共聘请12名青海辉湟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法律参谋助手作用。

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积极探索实践鲁沙尔地区“大联防”勤务机制的基础上，整合镇机关值班干部、社区干部、派出所民警、城管队员、物业人员（保安）、楼院门卫等组建巡逻组，在重点路段、商业区、景区、楼院、村社、学校、医院等区域开展治安管理、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维稳防控、安保值守等联防联控，并接受群众广泛监督、评议，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以深入推进落实区委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加强行政执法力量配备和建设，现有行政执法人员全部配齐了执法所需装备，提高了依法取证能力和自觉接受执法监督，进一步促进执法文明、规范、公正。

五、整合调处资源，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我镇每年积极配合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各领域开展执法、普法，常规组织召开普法会议10次、专题学习会4次、知识测试3次，开展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材料若干，超额完成年度普法任务。2020年镇工作人员协助鲁沙尔派出所依法办理涉“疫”案件3起，处罚4人；调处矛盾纠纷3起，处罚3人（其中行政拘留2人、警告1人）；违反出租屋管理规定2起（被处于罚款），批评教育17人。林业资源保护、水利河道管理、农业领域执法、卫生教育行业、规划土地建设、计划生育民政等方面出现违法行为或案件，及时安排分管领导、业务干部、执法单位人员、村两委干部积极整改查办，普法、执法并重。

**（二）加大普法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积极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学习会，通过专题学习加强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的法治理念，使依法履职成为党员干部的履职导向，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指导全体镇干部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入人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重要标尺的措施，进一步推进规范我镇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法律八进”活动，深入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安全法》、《土地管理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六、提升制约监督质效，倒逼责任落实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按照《西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落实全县2020年法治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我镇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我镇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深感与上级的要求以及新形势下广大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有许多地方值得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查找不足，务实创新，让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法治政府建设带来的实惠，有力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